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云阳中农冷链物流港项目2#楼、6#楼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的公示

云阳中农冷链物流港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云阳中农冷链物流港项目位于云阳县黄石外环北侧组团，建设单位重庆川云实业有限公司拟局部调整该项目设计方案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内容予以公示，征求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。

调整理由：为提升项目品质，合理规划功能分区，优化建筑布局，在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前提下，对2#楼、6#楼进行设计方案调整。

调整内容：1. 优化总图绿化和停车位布局，取消原2#楼和3#楼之间的连廊，取消原2#楼的屋顶停车位；2. 原2#冷链展示交易的冷库功能调整为商业，楼栋更名为2#展示交易市场，正负零标高由424.40米调整为424.25米，建筑面积由26263.73平方米调整为约1.59万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26263.73平方米调整为约1.59万平方米，建筑轮廓相应调整，建筑高度由23.9米调整为23.45米，建筑层数4层，各层层高调整为一层6.0米、二层5.6米、三层5.6米、四层6.0米；3. 结合2#楼市场功能进行立面设计，立面材质主要采用米白色真石漆、深灰色GRC线条、深灰色铝合金窗框；4. 6#楼为冷库，建筑面积由22866.96平方米调整为约2.17万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22866.96平方米调整为约3.76万平方米，建筑高度由25.13米调整为25.23米，建筑层数4层，各层层高调整为一、二、三层6.3米，四层6米；5. 6#楼建筑轮廓相应调整，优化立面设计，窗间线条由深灰色铝板调整为深灰色真石漆，立面绿色线条由灰绿色金属复合板更新为灰绿色真石漆。

公示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。

意见反馈：

- 1、若您需对该方案发表意见，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，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、联系方式。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以邮寄方式提交的，请在信封正面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字样，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载明时间为准。
- 2、若您认为是方案的利害关系人，在提交书面意见时，还应提供该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材料证明。
- 3、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之日5个工作日内，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- 4、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5个工作日内，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、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
公示单位：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联系电话：023-55186603

公示地点：项目售楼部、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联系地址：云阳县云江大道1299号
邮政编码：404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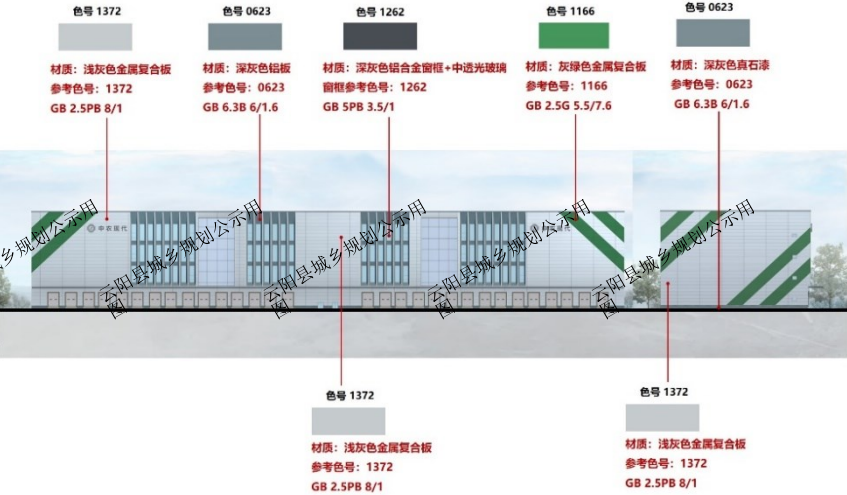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前效果图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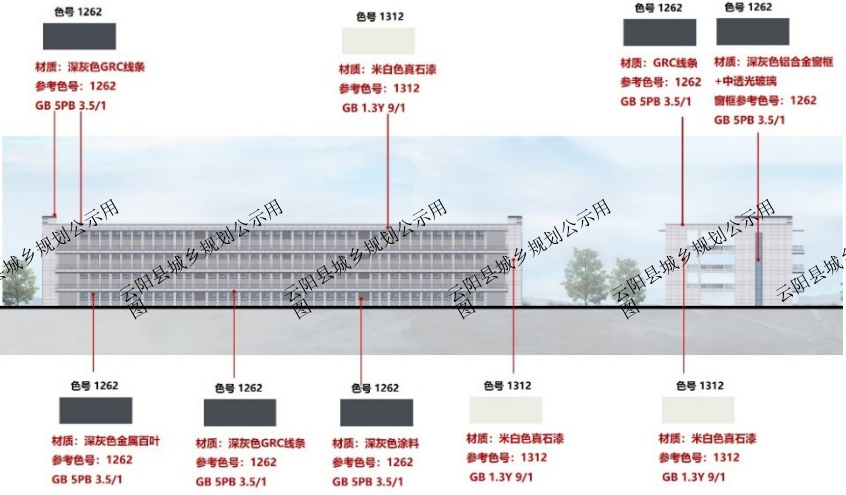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效果图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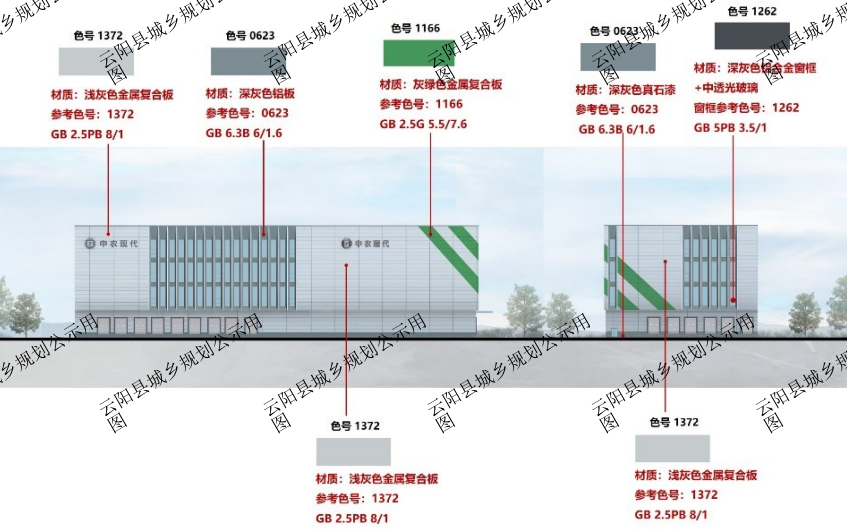
2#楼调整前立面及材质示意图：



2#楼调整后立面及材质示意图：



6#楼调整前立面及材质示意图：



6#楼调整后立面及材质示意图：

